

XXX 工厂劳动合同样书

甲方（单位）名称：_____ 单位所有制性质：_____
_____ 电话号码：_____ 地
址：_____ 乙方（工人）姓名：_____
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

_____ 家庭住址：_____（甲
方）因生产工作需要，招用_____为农民轮换（农民合同制）工人。为维护
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，自_____年_____
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其中 试用期 或熟练期_____个
月。本合同期限届满，甲乙双方即终止执行。

二、生产（工作）任务

1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，到_____车间（部门）从
事_____生产（工作）。

2. 甲方对乙方应完成的生产、工作任务，需达到的数量、质量指标提出如下要
求：_____。

三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遵照国家有关本行业职工的生产、安全、劳
动保护、卫生健康等规定，改善劳动环境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（工作）条
件，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，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 和技术培训，
特殊工种需要经考试合格，方能上岗。

四、工资、福利、劳动保险和政治待遇

1. 乙方在试用期或熟练期内的工资待遇与同工种固定工相同；试用期或熟练期
满后的工资待遇，高于本单位固定工。定为_____级_____元。奖金及各
种津贴、补贴均与固定工相同。合同期满或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提前 解除合同
，甲方按乙方工作年限（农民轮换工年出勤满 250 个工作日、农民合同制工人
年出勤满 270 个工作日）每满_____年由甲方增发一个月本人标准工资。

2. 乙方的劳保用品、福利待遇、生活补贴等与甲方同工种固定工的标准相同。

3. 乙方工作满_____年以上需要探亲，可享受 15 天（包括路程在内）的 探
亲假 待遇，工资照发，路费报销。

4.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、负伤、致残、死亡的待遇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1）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停工医疗期以三个月为限，医疗费和停工医疗期间的
生活待遇与固定工相同。病愈后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的，或停工医疗到期尚未
痊愈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因停工医疗到期尚未痊愈被解除合同的，企业发给
两个月本人原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。

（2）乙方因工负伤，由企业给予医疗，并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
生活费。医疗终结（一般以六个月为限），经医院证明，并经甲方所在地的市、
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其他工作的，由乙方 户口所在地
的县或乡送回原所在村安置，由甲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。

（3）乙方非因公死亡，甲方一次发给两个月本企业平均工资的丧葬补助费，并
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三个月本人原标准工资的救济费。

（4）乙方因工死亡或因工致残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回乡安置后死亡的，由甲方一
次发给三个月本单位平均工资的丧葬补助费。并按月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，
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条件时止